

(譯本)

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與持有禁用武器罪 緩刑

摘要

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徒刑之權能，條件是：

— 科處的徒刑不超逾 3 年；

— 考慮到行為人的人格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，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(第 40 條)。

然而，即使按照執行徒刑的排他考慮評價，得出對犯罪人有利的預測，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的需要阻止緩刑，也不應當命令緩刑。

2004 年 4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

第 81/2004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José M. Dias Azedo (司徒民正)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概述

一、經公訴，嫌犯甲，其餘身份資料載於卷宗，在初級法院受審。

審判結束後，合議庭作出裁判，決定判嫌犯作為直接正犯以未遂形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38 條 d 項，第 21 條，第 22 條，第 66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 c 項及第 6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，處以 1 年徒刑；還判其以既遂及競合形式觸犯第 262 條第 1 款，第 66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 c 項，第 6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一項持有禁用武器罪，處以 7 個月徒刑。

數罪並罰，嫌犯被處以獨一總刑 1 年 3 個月徒刑（參閱卷宗第 204 頁背頁至第 205 頁）。

嫌犯不服裁判，提起上訴。

理由闡述結論中堅稱：

“1.容許對上訴人科處緩刑的法定前提已經具備；

2.刑罰不超逾 3 年徒刑，存在著有利於上訴人的社會預測；

3.上訴人在明顯降低不法性及罪過之情節背景中被判處犯罪，因此，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；

4.因此，原判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第 1 款，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0 條第 1 款，此乃合議庭將審理的法律問題；

5.合議庭本來應當按照本理由闡述本體中的解釋，適用前述規範之規定，應當按照本結論 1-4 點主張的含義解釋之。”

檢察院司法官回應，表示贊同理由成立；（參閱第 229 頁至第 233 頁）。

上訴獲接納，上訴上呈本中級法院。

在此範疇內，檢察院代表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；（參閱第 239 頁至第 240 頁背頁）。

製作了初步批示，其中載明應當駁回上訴。法定檢閱已畢，將卷宗移送評議會。

應予裁判。

理由說明

事實

二、原審合議庭將下列事實視為獲證實：

“2002 年 5 月 12 日約凌晨 1 時許，嫌犯甲及其友人前往位於沙梨頭街的‘XXX’食肆宵夜。約凌晨 3 時許，嫌犯到該食肆廚房找到兩把菜刀，之後離開食肆。

上述菜刀長 21 厘米，刀尾長 12 厘米（參閱檢驗筆錄第 46 頁）。

之後，嫌犯雙手持刀，沖入賈梅士公園附近的[地址(1)]店鋪，毫無顧忌地對當時正在該店鋪打麻將的受害人乙的頭部施加打擊。當時在該店鋪內的丙見狀，推開了嫌犯。

之後，嫌犯見到受害人已受傷，立即逃離了現場。

嫌犯的行為，對受害人造成了載於卷宗第 139 頁法醫意見書所描述及檢查的創傷。根據該法醫報告書，受害人直到 15 日後才康復。

雖然所受的傷沒有給受害人造成嚴重創傷，但是鑑於嫌犯所使用的器械、遭到攻擊的部位、所使用的力氣以及所施加的打擊次數，完全證明了造成嚴重創傷之意圖（參閱第 139 頁）。

嫌犯在手持利刃攻擊受害人時，乃是自願、自由及蓄意作出行為，其目的是在身體上侵犯受害人，明知其行為為法律所禁止及懲處。

嫌犯知道前述利刃是禁用武器，並知悉其特徵。

嫌犯持有該禁用武器，但沒有任何合理解釋。

事發以後若干天，嫌犯自願向當局投案。

嫌犯自認事實，有悔悟表現。

嫌犯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7,500 元，需負擔配偶及未成年兒子。小學肄業學歷。

受害人希望刑事程序以及就損失作損害賠償。

附於卷宗之刑事記錄證明無污點。”

法律

三、正如上訴人遞交的上訴理由闡述書結論中所得 — 正如所知，結論界定了有待審理的問題 — 只請求暫緩執行對其科處的 1 年 3 個月之獨一徒刑。

認為已經具備了緩刑的全部前提，因此，作出的裁判違反載明該等前提的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。

我們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，判現上訴人實際徒刑的原判無可非議。

正如我們一向所裁判，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徒刑之權能，條件是：

— 科處的徒刑不超逾 3 年；

— 考慮到行為人的人格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，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（第 40 條）。

然而，即使按照執行徒刑的排他考慮評價，得出對犯罪人有利的預測，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的需要阻止緩刑，也不應當命令緩刑。（參閱本中級法院第 290/2003 號案件的 2004 年 1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以及其中引用的其他裁判）。

在本案，儘管有可能作出有利的預測判斷 — 不應忘記上訴人向當局投案自首，在審判中自認事實，有悔悟表現 — 必須特別考慮有關犯罪種類之預防的必要性。

事實上，上訴人不僅（儘管以未遂形式）觸犯傷害身體罪，還以正犯的形式觸犯使用禁用武器罪，由於有關情節，不能不認為此罪是“嚴重的”，乃至“令人憂慮的”。

事實上，有關武器的種類 — 刀刃長 21 厘米的兩把菜刀 — 是特別危險的“工具”，在被用於攻擊時其後果可想而知，在本案中，只是因為“意外”而沒有發生這種後果。

因此，必須預防及避免觸犯此等犯罪，因此，本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決定

四、綜上所述並以此為據，合議庭裁判駁回本上訴。

上訴人應繳納司法費 3 個計算單位以及駁回上訴的同等金額（參閱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4 款）。

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陳廣勝 — 賴健雄